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舒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舒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同表所示之刑，其中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舒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同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同表所示之刑，並於該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其中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刑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至於編號2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受刑人簽寫之同意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

刑。準此，審酌受刑人附表所涉二罪係在接近時間提供不同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其中編號1犯行僅該當幫助犯，而編號2犯行則因受刑人有進一步轉匯之舉措而成立正犯，故二罪之罪質及犯罪型態雖非全然相同，然仍有相當程度之類似性等情；此外，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函請受刑人針對本件陳述意見，受刑人業已勾選無意見之選項在案，爰就各罪所宣告之刑之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1.10.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53號	112.07.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53號	112.08.25
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111.10.18	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342號	114.07.29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209號	114.12.10